

招标编号：sg202612104

威海热电 2026 年主城区热力主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月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2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通知	19
7.3 履约担保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4 评标结果	33
4. 否决投标条件	33
第四章 定标办法（直接票决定标）	36
1. 定标委员会	36
2. 定标监督小组	36
3. 定标因素	36
4. 定标办法	37
5. 召开定标会议	37
6. 中标结果公告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七章 图纸	7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目录	90
投标函	91
投标函附录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授权委托书	9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5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97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98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99
附录 1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投标邀请书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邀请通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古寨西路 158 号 联系人：陈强 电 话：133763166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611 室 联系人：鞠晓娜 柳敏超 电 话：0631-5212736、5212726
1.1.4	项目名称	威海热电 2026 年主城区热力主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高新区、经区、文登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主城区已运热力主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一、资质条件：</p> <p>1.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p>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二、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p>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p> <p>2. 具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3. 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变更、修改或补充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__月__日 14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64529216.38 元；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p>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p>

		<p>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 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需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签到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 解密时间：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名（技术标评委）， <u>3</u> 名技术标评委， <u>3</u> 名经济标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1.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由招标人按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具体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专家需回避）； 定标委员会确定方式：由招标人自行组建，具体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1.6	定标时间和地点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定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p> <p>3.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4.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

录的；

(16) 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山东省招标投

标协会鲁招协[2024]13 号文规定标准的 60%收取，由招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公司全额交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工程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失信情况查询
-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信用情况；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6 清单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清单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7.1.4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6 定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以系统生成为准）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以系统生成为准）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以系统生成为准）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位于（详细地址）_____，（项目概况）。____年
月__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标
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
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与_____签订_____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

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

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 <u>15</u> 分 资信: <u>10</u> 分 投标报价: <u>7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择期举行定标会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详见附录 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 详见附录 1。
- (2) 资信: 详见附录 1。
- (3) 投标报价: 详见附录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附录 1。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详见附录 1。
- (2) 资信标：详见附录 1。
- (3) 投标报价：详见附录 1。

3. 评标程序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单位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依法组建，人数为 7 人，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评委分技术标评委和经济标评委两个评审组，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推荐主任评委 1 人。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对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 (3) 清标。
- (4) 初步评审。
- (5) 详细评审。
- (6)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评标委员会解散。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4.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4.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 5.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4.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4.1.11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 4.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4.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4.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第 7 条情形的。
- 4.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第 8 条情形的。
 -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2.1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
 - 4.2.20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定标办法（直接票决定标）

由招标人按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定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招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聘请相关专家（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且应出具聘书）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聘请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1.3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担任。

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1.5 招标人不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2. 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2人，原则上由招标人纪检监察人员、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是否符合规定、定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既定的定标因素、定标方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定标过程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见证监督。

3. 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设置以下定标因素：

（1）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2）价格因素：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

等。在考虑价格因素时，应坚持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原则。

(3) 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4) 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如质量保修期间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等。

注：各中标候选人需提交盖章、胶装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内容须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自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4. 定标办法

4.1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4.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得3分，其次得2分，再次得1分，按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4.3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时，每位成员仅可投一票，得票最多者确定为中标人。

5. 召开定标会议

5.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5.2 定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5.3 定标会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6. 中标结果公告

6.1 招标人应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6.2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附件：

1. 定标委员会组成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3. 定标监督小组人员组成表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直接票决定标法）
5.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直接票决定标法）
6. 定标报告

附件 1:

定标委员会组成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定标时间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聘请专家的，应附聘书；授权委托其他人员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未担任过本项目评标专家，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3:

定标监督小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直接票决定标法)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定标要素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2. 考察报告; 3. 价格因素; 4. 企业实力 5. 企业信誉; 6.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7. 方案要素;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投票理由	
中标候选人 1	(票决分数)
中标候选人 2	(票决分数)
中标候选人 3	(票决分数)
.....	(票决分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5: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直接票决定标法)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中标候选人 人 1	中标候选人 2	中标候选人 3	备注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					
票决分数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统计人员签字:

定标监督人员签字:

附件 6: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推荐中标 候选人数量	名
	是否实地考察		(是或否)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2. 考察报告; 3. 价格因素; 4. 企业实力 5. 企业信誉; 6.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7. 方案要素;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标办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				
定标办法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易描述产生中标人的过程或各中标候选人票数)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姓名		备注	
定标监督小组签字				

注：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热电 2026 年主城区热力主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热电 2026 年主城区热力主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发包人供热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威审服投[2026] 2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更换已达使用年限老化管道及输送能力不足管道；敷设热水管道 DN80、DN125、DN200-DN1200 共计约 80.6 公里，具体施工按实际施工图执行。

6. 工程承包范围：

供热管网的土建、安装、保温、测漏施工以及相关检验检测，从施工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调试、移交、保修的全过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由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及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山东省、威海市等有关规定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承诺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15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陆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出入口和围挡围护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结算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5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 (4) 进度款支付前形像进度的确认；
-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监理；
- (8)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_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

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作业。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进行不超过 2000 元/次的罚款。

(5) 围挡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超出规范要求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6) 承包人应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文明施工费随进度完成工程量按规费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费要求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_____。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

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3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3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在 7.5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没有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则视为所发生的情况不影响工期。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除发包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一个工作日内制定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 1~5 万元，

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 15 日或累计停工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的大风，且连续超过 8 小时；
- (2) 日降雨量 50mm 以上的暴雨，且连续超过 1 天；
- (3) 38℃以上的高温或-20℃以下的低温，且连续超过 3 天；
- (4) 其他双方共同认为是异常恶劣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按规定计取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7) 新增的材料单价原清单中已有的执行原清单，原清单中没有的，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及税金。

(8) 若结算过程中发现综合单价存在畸高项或不平衡报价的，建设单位有权按施工当期的公允价格对综合单价予以调整。

(9)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照简易计税法进行报价。规费费率按现行规定计取。

(10) 总价措施项目包干计取使用，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给定的清单格式进行自主报价。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与此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计划及材料计划提报和使用材料，对于甲供材料超过竣工结算数量的 5% 部分，发包人收取 20% 的资金占用费，即资金占用费 = (甲供材料实际数量 - 竣工结算数量 × 1.05) × 材料单价 × 20%，且超领部分不再计取保管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执行合同价款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约定暂估价属于材料费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样品须通过发包人的确认并封存样品，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一同确认后方可实施，约定暂估价属于施工费用的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相似子目，按结算方式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依照专用条款 11.1 条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照专用条款 11.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第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的约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付 30%作为预付款；根据形象进度，按照进度工程造价，付至进度工程造价的 80%；工程验收合格，付至 95%，结算定案后，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两个采暖季（或两年）后付清。根据施工内容由承包人与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产权单位开票结算，并随工程进度开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三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在竣工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支付发包人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 1%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

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200 毫米以上的暴雨，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范围内的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2)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4)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6) 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8)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方面的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确认。

(9)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相应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如承包人未按照施工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土方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施工技术措施确保土方开挖后的边坡稳定和安全，在进行土方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边坡滑坡等造成土方的二次开挖及外运均不再另行计算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滑坡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噪声、震动、粉尘等）造成的投诉和纠纷，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如土石方开挖中发现有发包人认为的可以利用的石材，可利用石材的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给定的格式文件和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注：给定的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中。

工程量清单说明

第七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威海热电 2026 年主城区热力主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技术规范

一、工程概述

威海热电 2026 年主城区热力主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对主城区已运热力主管网进行更新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更换已达使用年限老化管道及输送能力不足管道；敷设热水管道 DN80、DN125、DN200-DN1200 共计约 80.6 公里，具体施工按实际施工图执行。

（一）现场自然条件：原始地貌。

（二）现场施工条件：原始地貌。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四）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1 总体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管道沟槽开挖、回填、道路破挖后城市道路修建恢复以及过路管段的道路爆破、开挖及恢复，管道、管件、阀门、补偿器、光管道保温等各种设备安装、管道清扫、桩基施工、管沟支护、施工降水、河流穿越、地下障碍物穿越、连头、井室砌筑、固定墩浇筑、各阀门井浇筑及井内配套设施安装、井室防水处理、安全防护、防尘等。配合招标方完成系统注水冲洗、水压试验、运行调试等工作。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2.1 工程规范使用条件

（1）本工程设计规范采用国家、原电力部、国电公司等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其它相关的设计要求文件。本工程国外供货部分按合同规定的国外设计、制造、安装标准、规程、规范及其它有关的文件执行。施工中与国内、国外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发生矛盾时，由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及工程公司负责协调解决。

（2）国家及部委颁布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种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

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适用于本工程。

(3)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省、市、行业现行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 如国家有新法规规范颁布, 应以新的法规规范为准。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 下述规范、标准不应认为是全面的。在施工期间, 如国家有新法规、规范颁布, 应以新法规、规范为准。本工程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

2.2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
- (2) 《城镇直埋供热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81-2013)
- (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 (4)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8)
- (5)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50264-2013)
- (6) 《硬质聚氨酯喷涂聚乙烯缠绕预制直埋保温管》(GB/T34611-2017)
- (7)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29047-2012)
- (8)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 (9)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 (10)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11)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185-2017)
- (1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13)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 (14)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7)
- (1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5)
- (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7)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3-2015)
- (1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184-2011)
- (19) 《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111-98)
- (2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22)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2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三、施工技术要求

3.1 工程测量基准点、控制点位置由招标方确认通知投标方，由投标方组织实施测量、放线、并由招标方组织有关单位验线后方可施工。

- (1) 沟槽开挖测量、验槽完成以后，方可进行砂垫层和安装施工。
- (2) 管网转角点应与附近永久性建筑确定转角点位，并绘制图解关系图。
- (3) 管线定位完成后，应按施工范围对地下障碍物进行标记绘制。
- (4) 管网安装完成后，回填之前应按照《数据地理信息管理规定》（详见附件一）测量填写相关数据，确认后方可施工。管道安装完成，必须及时回填中粗砂至管顶 300mm, 防止雨季灌槽。
- (5) 全面回填之前，需经监理公司及招标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3.2 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邻近的工程设施，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施工措施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做到施工完毕后所有临时建筑必须无条件拆除，开挖前必须探明地下设施，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4 施工中如遇文物、古迹，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3.5 施工现场通讯设施、施工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均由投标方自行按表计量，费用自理（含配合接口保温及无损检测等）。临时电路应符合电力安全要求，注意防水。施工现场因违规作业，发生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负。

3.6 注意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如因施工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而造成停工，

一切损失应由施工单位负责。

3.7 投标方从监理下达施工开工令至交付招标方正常运行之前，负责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交通安全管理、材料保管。如有违规者一切责任由投标方负责。

3.8 投标方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施工技术要求及方案并在施工前提前报招标方和监理方进行审批，审批后方可施工。焊接严格执行焊接规程，焊口一次检测合格率不得低于 95%。

3.9 道路挖掘及恢复施工承包方须严格遵照以下市政工程施工规范：

(1) 破路须开缝作业。

(2) 基础回填需达到要求。

(3) 城镇道路按沥青砼面厚度达到要求

(4) 路面恢复进度：随着管道安装的进度及时完成路基及路面铺设，施工开工前制定道路恢复进度计划。

3.10 从开工到保修期满日，此期间因施工所涉及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包方负责。

3.11 工程材料

(1) 投标方应按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以及工程指定的其他材料，进行取样试验，投标方应将材料实验报告报送招标方。

(2) 投标方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和质量控制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实验报告及方案，报送监理及招标方审批，并经监理及招标方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3) 工程材料除指定甲供材外，其余材料均由投标方按相关设计要求，经设计、监理、招标方确认审批后方可组织采购，投标方应对材料的质量、数量负责，招标方和监理单位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4) 本工程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现场监理人员有权核查杜绝不合格产品用于工程。

3.12 安全防护措施：投标方应按照国家 and 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保

护措施。现场应有专职的安全员，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防火、照明、信号灯等有关安全方面的措施，并应与招标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各项涉及安全的专项方案，应在开工前和施工前提前报招标方和监理方进行审批，审批后方可施工。

3.13 水土保持与环保、节能

(1) 投标方应按照国家 and 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水土保持和环保方案满足威海市建筑工地全面推行“六个百分百”标准的措施。

(2) 投标方在施工中取土、弃土、运输、排污等须按设计文件和当地环保、城建、技术监督局、爱卫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手续并按要求进行处理。

(3) 投标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4) 投标方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投标方应保持施工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影响环境。

(6) 施工图纸的设计、按照国家有关节能的要求，采取相应的节能措施。

(7) 要求投标方在施工中不得扰民和造成环境污染、污水、垃圾、废渣应及时清理。

3.14 主要交通节点为保证尽早恢复通行，投标方应提前做好施工组织方案由监理公司与招标方审核，审批后方可施工。

3.15 投标方应按该项目审批的交通疏导方案、防洪评价方案、涉铁施工方案等专项方案中的要求组织施工。

四、图纸

4.1 全套图纸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给投标人。

4.2 图纸有关使用的图集由投标人自行获取。

五、施工内容

5.1 施工内容包括管道沟槽开挖、回填、道路破挖后城市道路修建恢复以及过路管段的道路开挖及恢复，管道、管件、阀门的安装、补偿器等、各种设备安装、管道清扫、预热施工、清洗、试压、投运、顶管、桩基施工、管沟支护、施工降水、河流穿越、地下障碍物穿越、连头、井室砌筑、固定墩浇筑、泄水井、放水井浇筑安装、安全防护、防尘等，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给排水管道、输油输气管道、电力、通信光缆、国防光缆、省道、市政公路、厂房、园林、河沟、水渠等区域的防护，临时用地租用费复耕费用及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拆除清运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施工区域以外破坏恢复及各类政府无补偿标准的阻碍施工的事项由投标方负责补偿和协调解决。

5.2 具体详见施工图和招标文件。

5.3 具体工作量详见标段管道施工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现场管理

6.1 投标方应服从投标方、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的统一管理。

(1) 应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及安监负责人，各区的平面管理应服从总平面图的要求和规划，并履行报批手续。

(2) 施工总平面管理应达到安全、文明要求，做到场地安排紧凑合理，符合工艺流程。方便施工以减少二次搬运，设备、机械、材料堆放合理，标记清晰，排放有序，符合防火、防洪要求。

(3) 施工临建设施完整、环境清洁。生产临建整洁、布置整齐，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规定到位。

(4) 组合场地、施工作业区域要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并配备足够的维护人员。

(5) 投标方根据所承担的标段设置相关的厂区标志和安全标志，并承担相应的维护、管理责任。

(6) 投标方的所有运输车辆必须自身整洁，有防止运输物料散落的措施，以保证现场道路的整洁畅通，如发生散落，责任单位必须及时负责清理。土方施工阶

段土方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的道路行驶，并安排足够的人员进行道路的清扫。

(7) 投标方在工程现场道路上通行的车辆和施工机械不得损坏路面、路肩和路沟，损坏者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投标方在厂区道路上如有施工时，施工前应事先办理断路、占路申请并在相应部位设置临时围栏及警示标志，夜晚应有警示灯，并应在批准的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及覆盖恢复。

(8) 投标方对设置在施工现场的测量控制网标志应予保护不得破坏和随意移动。

(9) 所有涉施工的专项方案必须先报监理、招标方进行审批。

(10) 投标方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已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后，应立即撤离施工现场，其所建的各种临时建筑与设施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或由项目部按规定合理调配，投标方不得借故拖延或私自处理。

6.2 工地规章制度

投标方应制定工地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工地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安全防卫。

(2) 工程安全：为了保护工程或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投标方应自费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3) 消防安全。

(4)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5) 环境卫生：投标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声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

(6) 周围、近邻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6.3 防止不法行为

投标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6.4 文物、化石处理

所有在工地被发掘的化石、硬币及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结构物及有地质、考古价值的其他物品，均属国家财产，投标方应通知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并将上述财产上缴有关部门。

七、竣工资料移交

竣工资料根据国家档案资料规定的要求移交业主。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目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3	工期	天数: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_____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威海热电 2026 年主城区热力主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若投标人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此表可不填。）

投 标 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失信情况查询

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选择“全部”)查询结果截图。

2、严重失信记录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日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单位决定参加威海热电 2026 年主城区热力主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投标。为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威海热电集团公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借用其他单位资质，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4. 不提供其他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6. 中标后不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单位任何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单位任何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单位任何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8. 不向招标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威海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受理举报邮箱：whrdjw@163.com，举报电话：5196093）
10.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加强廉洁从业宣传，加强对投标人员的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它任何形式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承诺单位：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技术标（暗标）施工组织设计

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施工组织设计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补充附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1、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需将工程量清单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2、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的，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三、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 1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 一致性 验证	明标/ 暗标
资格审查	资格预审合格 通知书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附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该项目邀请截图。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响应性评审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函附录，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2) 工期：15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1)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社保证明指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保证金 证明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1)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 (2)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p>(3) 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需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失信情况 查询	<p>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p>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省份选择“全部”)查询结果截图。</p> <p>(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日期。</p>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人信用 承诺书	<p>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p> <p>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p>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人廉洁 守信承诺书	<p>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p> <p>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p>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格预审更新 资料	<p>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如有)。</p>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 (汇总规则： 当专家人数 大于等于 0	施工总平面图 布置设计合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	主观	暗标
	施工方案和技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	1.5	主观	暗标

位，并且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2位，并且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5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	主观	暗标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1.5	主观	暗标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及建筑垃圾的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措施、建筑垃圾清运措施。	1.5	主观	暗标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	主观	暗标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1.5	主观	暗标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求。	1.5	主观	暗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5	主观	暗标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配合等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1.5	主观	暗标	
资信标	企业信用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 5 分，有行政处罚	5.0	客观	明标

		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最低得 0 分。 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网址：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检（量）员 1 人、机械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3 人。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一致，得 5 分，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需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带水印码的“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截图，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5.0	客观	明标
商务标	投标报价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 A \times \text{下浮系数 } K1 \times \text{权重比例 } Q1 + \text{招标控制价 } B \times \text{下浮系数 } K2 \times \text{权重比例 } Q2$ 。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 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6$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6 < n \leq 9$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9$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58, 0.961, 0.964, 0.967, 0.97 K2：0.95。 Q：权重比例 $Q1+Q2=100\%$ ，Q1、Q2 取值均应 $\geq 30\%$ 。 Q1：0.65、0.66、0.67、0.68、0.69、0.7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60.0	客观	明标

	措施费项目 报价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p> <p>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n \leq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p> <p>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p> <p>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p> <p>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3.0	客观	明标
	分部分项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p> <p>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n \leq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清单全部参与评审</p> <p>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p> <p>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 1%减 $1/N$，减完为止。每低 1%减 $0.5/N$，减完为止。</p> <p>总得分=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p>	12.0	客观	明标